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本科毕业论文丛书(第一辑)

法 学 专 业

毕业论文选

● 王卫国 叶志宏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本科毕业论文丛书（第一辑）

法学专业毕业论文选

王卫国 叶志宏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专业毕业论文选/王卫国,叶志宏主编. —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07.3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本科毕业论文丛书·第一辑)

ISBN 978-7-304-03816-8

I. 法… II. ①王…②叶… III. 法学-电视大学-毕业论文-汇编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2126 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本科毕业论文丛书 (第一辑)

法学专业毕业论文选

王卫国 叶志宏 主编

出版·发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发行部:010-58840200

总编室: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45号 邮编:100039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北京密云胶印厂

印数:0001-1000

版本:2007年3月第1版

2007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B5

印张:25 字数:488千字

书号:ISBN 978-7-304-03816-8

定价:34.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本科 毕业论文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严 冰

副主任：李 平 牛 慧

委员会：严 冰 李 平 牛 慧 刘黛琳 张瑞麟
陶水龙 叶志宏 孙福万 吴国祥 刘志敏
郭青春 徐东丽 潘焦萍

《法学专业毕业论文选》编辑委员会

主 编：王卫国 叶志宏

编 委：管晓峰 周榆晴 朱 叶 王志远
王晓珉 杨 毅 吴丽娟 石 蕾

说 明

自开展“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以来，中央电大制定了《广播电视大学教学过程管理规范（试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管理规定（暂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实践环节教学工作规范》等文件，对本科（专科起点）专业毕业论文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规范。

中央电大要求，各级试点单位要把毕业论文写作作为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研究性（设计性）活动，明确毕业论文教学环节旨在提升学生的专业综合素质、专业研究意识、素养，以及创新意识。

根据中央电大的规定，本科学生须修完本专业全部必修课程，课程已修学分达到全部课程总学分 80% 以上，方可参加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活动。毕业论文的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应有一定的综合性，并对实际工作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学生原则上应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地市级电大组织答辩，省级电大对地市级电大论文答辩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中央电大组织对省级电大验收结果的终审，中央电大终审后确定的成绩为最终成绩。

中央电大、合作开设本科专业的高校、省级电大和教学点在各专业毕业论文教学过程中共同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为了进一步加强试点各专业的实践教学工作，提高实践教学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同时，也为了展示电大毕业论文教学工作的成果与特色，为学生写作毕业论文和教师开展指导工作提供借鉴，并为各级电大特别是基层电大教学点开展毕业论文工作及相关课题研究提供参考依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决定组织编辑出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本科毕业论文丛书（第一辑）》。

编辑出版毕业论文丛书，旨在进一步加强试点各专业实践教学工作，提高实践教学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展示电大毕业论文教学工作的成果与特色，为学生写作毕业论文和教师开展指导工作提供借鉴，并作为各级电大特别是基层教学点开展毕业论文工作及相关课题研究的参考依据。需要说明的是，本套丛书的编选不同于通常意义上的优秀毕业论文评选，重在体现开放教育毕业论文从选题、写作到指导、评审的特色，因而要求入选论文具有一定的示范性、实用性和参考价值。论文选题要体现成人在职学习特点，符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实践环节教学工作规范》中关

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毕业作业（论文）教学工作规范的要求，独立完成，无抄袭现象；论文内容如实体现学生的学习收获和研究、写作水平，体现指导教师在学生写作过程中的指导作用，对提高毕业论文质量有一定借鉴意义，并能反映各专业的教学成果。

丛书第一辑共 9 个分册。会计学、金融学、工商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法学、小学教育、教育管理、英语、汉语言文学 9 个专业，按专业各编成一个分册。各分册的编写体例基本一致，主要包括“论文原文”、“作者简介”、“写作过程（或写作指导过程）”和“点评”四部分内容。

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尽可能地保持了论文的“原生态”，原则上不对论文原文进行修改（只对个别文字讹误作了修订），而是在“点评”中对论文的优缺点加以说明。

在论文征集工作中，我们得到了各省级电大的积极配合与支持。编委会共收到 44 所省级电大及中央电大直属学院提交的 770 篇论文，入选 270 篇。在丛书编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合作高校的指导与支持。中央电大出版社对本书的编辑出版给予了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本科毕业论文丛书》

编辑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前 言

法学专业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所开设的本科（专科起点）专业之一，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于1999年秋起联合开设。至2006年底，累计招生注册337 264人，毕业169 411人，6 598人取得了学士学位。2002年，中央电大开设开放教育试点专科法学专业，至2006年底，累计招生注册310 766人，毕业167 792人。学生主要为在职人员，其中公、检、法、司机关的在职人员占有较大比例。

毕业论文是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教学过程的最后一个环节，是学生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运用所学知识撰写的有关理论和实践问题的学术性文章。其目的是培养和检验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法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中央电大本科（专科起点）法学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了8学分的集中实践环节。其中3学分的法律实践、5学分的毕业论文。法律实践一方面是使学生通过实践活动，将所学知识应用于社会实践中，一方面是为撰写毕业论文搜集材料、奠定基础。撰写毕业论文主要是在教师指导下，运用所掌握的知识，独立进行科学研究活动，开始学习、初步掌握分析和解决某一专门学术问题的方法，锻炼撰写论文以解决某一学术问题的能力。中央电大要求法学专业毕业论文的选题，要结合学生的工作实践和社会关注的问题，在法学专业课程的范围选择。

集中实践环节中的毕业论文对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利于培养国家法治建设需要的应用型高等专门人才。我们要培养勇于实践、勇于创新的人，在教学过程中必须加强实践性教学，注意引导学生把法学理论和知识运用到法治建设实际工作中去，注重学生实际能力的培养与提高，使学生在掌握一定的法学理论的同时，能够具备分析问题、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一篇论文虽然只能解决一个小问题，但通过论文的写作，掌握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科研方法，有了研究能力，就可以为学生今后的工作奠定一个好的基础。

很多学生初次撰写论文，常有信心不足的问题，他们往往认为写论文必须有广博的知识，自己读的书还太少，知识不足，不知如何撰写论文。应该说，读书少是没办法写好论文，提出新的观点和见解的，但书是读不完的，应该读一点用一点。大学本科毕业生，已经系统学了一些基础课，有了一定的知识，现在是要在这个基础上，针对工作实践中或法学理论中的某一论题特定范围的

需要,再深入读一点有关的书,搜集一些相关的材料,来提出和解决某一专业问题,锻炼科研和创新能力。而我们应该相信自己,只要有正确的指导思想和方法,刻苦钻研和思考问题,就能够写出好的论文。

2005年7月中央电大组织开展了法学专业毕业论文抽查工作,抽查对象为38所省级电大、1个学习中心。实查省级电大35所,论文252份。从抽查论文看,学生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对论题有一定的观点,60%以上能联系工作实际,虽然有的观点不够成熟或者论述比较浅显,但基本观点正确。论文选题普遍与专业联系紧密,能够联系实际来分析问题,并有自己的观点和创新,与学生的职业有很大的关联性。学生多在公、检、法、司等部门工作,专业与工作相关,工作中存在大量的法律问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和工作经验对问题的阐述相对自如。从写作能力看,文章基本流畅,部分论文语言表达比较通俗更显其系自己创作。在252份论文中存在体例问题的有9份,主要问题是无注释,个别论文体例编排混乱,或不是学术论文体裁。

这次征集毕业论文并编辑出版本书,包括作者自己的写作感受和指导教师的评语,首先是为了帮助同学们从不同的角度来学习如何写毕业论文,选题、选材、论述等方面有所借鉴,同时避免论文中的不足。我们未对入选论文进行修改,只是对摘要、关键词、作者介绍、写作过程、教师点评等作了部分补充修正。

毕业论文征集工作得到了全国各地电大和全国电大法学教学研究中心组的支持,安徽、西安、南京、甘肃、海南、深圳、浙江、厦门、成都、长春、河北、四川、宁波、广州、青海、山东、湖北、湖南、黑龙江、青岛、上海、沈阳、新疆兵团、宁夏、广西、大连、辽宁、山西、北京、重庆、江苏、中央电大直属学院等35个省级电大选送了108篇论文。遗憾的是,有些省级电大未能按规定提供全部材料,有的材料不符合编选要求,因此选送的毕业论文未能入选。另外,限于篇幅,各省电大选送的论文不能全部入选,未入选的论文将通过中央电大教学网站法学在线刊登交流。在此对各地电大和学生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中央电大文法部的周愉晴、朱叶、杨毅、王志远、石蕾、王晓珉老师,中国政法大学管晓峰教授参加了选编工作。全部论文由周愉晴副教授汇总,中央电大叶志宏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王卫国教授审定。

书中疏漏乃至错误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法学专业毕业论文选》编辑委员会

2007年3月

目 录

论我国司法公正的实现途径	雷定全 (1)
人大司法监督疏议	
——析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审判和检察工作的监督	韦亚力 (14)
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俸代瑜 (25)
行政许可中的听证制度略析	张诏侠 (36)
试论音乐的有偿使用	叶丹茗 (46)
论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城乡差距及解决	李子周 (57)
略论我国夫妻订约权	甄 红 (66)
浅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胡晋杰 (75)
浅谈胎儿的民事权利	孙秋玉 (82)
对互联网上侵犯名誉权行为的法律思考	张 勇 (97)
完善我国医疗损害赔偿制度的立法构想	
——以《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为评价蓝本	钱 瑛 (104)
工伤保险与侵权赔偿竞合之探析	李忠志 (113)
票据文义性的两面性及适用中的几个问题	何 方 (123)
信用证独立性原则实务研究	高珊珊 (131)
完善我国涉外商事仲裁制度的几点思考	管瑞卿 (147)
浅谈保险法中的如实告知义务	李 燕 (157)
论市场调节价格管理的法学思考	朱韶华 (166)
试谈用《价格法》规范房产价格	陈少斌 (178)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初探	吴 娟 (188)
论我国刑罚执行中假释制度的缺陷及完善	余雄鹰 (195)
浅析正当防卫中的不法侵害	王栋林 (205)
由“黑哨事件”看竞技体育涉及《刑法》定罪问题	张 军 (214)
监狱刑罚执行有关问题探析	李治国 (222)
反思与重构：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司法化和现代化	傅 沿 (235)
新疆兵团法院的地域管辖问题及思考	何利疆 (249)
论医疗纠纷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倒置	朱国强 (257)
浅谈企业对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申育忠 (267)
论医疗事故侵权责任中的过错及其举证责任	杨文颖 (283)

法律援助之管见	徐秉良 (295)
我国社区矫正面临的问题探析	吴海生 (306)
关于我国私人侦探行业的立法探讨	万延平 (319)
包头市地区交通混乱之法律思考	侯 毅 (334)
试论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隋雪峰 (342)
论依法治疫	姚来顺 (353)
关于完善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思考	孙文娟 (362)
论野生动物危害损失补偿机制的完善	
——基于壶瓶山自然保护区的实证分析	康祖杰 (371)
浅谈劳动合同、雇佣合同与劳务合同的关系	崇显艳 (382)

论我国司法公正的实现途径

雷定全

摘 要：实现司法公正是现代法治社会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愿望，而实行依法治国，是实现司法公正，维护公民基本权利的重要保障。司法不公正现象的产生，有其复杂的历史原因和社会原因，是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不可避免的社会现象。在我国，产生司法不公正的原因主要有：法律法规不完善、对权力的运用缺乏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机制；行政权力对司法的干预，司法机关不能真正独立地行使司法权；受传统思想的影响，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尚未普遍形成；以权代法，权大于法的旧的思想观念，已存在于相当一部分当权者思想之中。为防止或减少司法不公正现象的产生，应尽快完善各项法律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司法监督机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在加大对司法腐败惩治力度的同时，建立和完善防止腐败发生的有效机制，着利于消除和减少腐败发生条件。本文的观点是，防止或减少司法不公正现象的产生，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进行综合治理。

关键词：司法公正 公民权利 依法治国 法制建设

从人类社会发生公正与不公正的社会问题以来，人们对正义的追求一直被视为人类社会的崇高理想，实现社会正义是法的实质和宗旨，法只有在正义中才能体现其具体价值，而司法是实现社会正义，抑制和矫正危害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长期以来，因人们所处的国家、时代、社会环境的不同，对正义如何定义，有不同的认识。正义只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并没有普遍适用的标准，是人们根据社会的一般观念对具体事物的认识和观点。笔者认为，在现代法治社会里，正义至少应当具有公平、公正、合理的内涵。法的价值在于实现正义，人们对法的评价，在于一国的法律制度、司法制度是否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维护和促进社会正义的实现。实现司法公正是司法所追求的根本目标，也是实现社会正义的重要体现。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法律制度，实行依法治国，是实现司法公正，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实现社会正义的重要保障。

我国几千年来处于封建半封建社会，长期以来有着人治思想和集权的传统，皇权至上，遵从长官意志已成为人们的传统观念和行为习惯。在人类社会

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各种不同形态的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制度，但统治者制定法律是为了巩固其权力，法律只是统治阶级实行统治制约公民权利的工具。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立法机关制定颁布了大量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对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也为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奠定了法律基础。但是，人们长期以来受旧的传统思想的影响，一切国家机关的权力应当来自于人民，服务于人民，并受人民制约的机制尚未真正形成。有相当一部分握有公共权力的当权者，依法行政的理念尚未形成，法律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使一些当权者感到反感和排斥。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司法行政化体制，使司法权受制于行政权的状态一时难以改变，司法服从和服务于行政权力仍为司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行为准则。司法要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独立，还缺乏必要的制度和组织保障，法官只服从法律的法治精神和法官中立的原则尚未形成和确立。我国公民的民主意识、法治意识、权利意识的形成还有待时日。因此，在现实生活中仍大量地发生和存在着司法不公正的现象。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功能还不能得到充分地发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法治原则，在司法中也未得到充分的体现。

笔者从事法律服务工作多年，对司法不公造成的社会危害深有感触。笔者认为，司法不公正现象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司法未能实现真正意义的独立，司法只服从法律，并以事实和法律作为定纷止争的唯一根据的理念尚未形成；司法机关的设置、经费保障、司法工作人员的任用仍沿用行政化的管理体制，司法受行政权力的制约，使司法难以摆脱行政的干预；有权决定判决结果的法官不参与案件审理，而审理案件的法官却无权作出判决，司法公开成为一句空话；对司法机关工作人员为谋取个人私利，滥用权力，枉法裁判缺乏健全有效的监督和预防机制；公民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淡薄，缺乏维护自身权利的斗争精神和勇气；法律法规不完善，使司法不公正现象的产生成为了可能；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行政干预等。为防止和减少司法不公正现象的产生，应尽快完善各项法律制度；从组织上、制度上保障司法机关独立地行使审判权；健全有效的司法监督机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司法腐败的惩治力度，建立完善防止司法腐败发生的防范机制等。笔者认为，防止和减少司法不公正现象的产生，实现司法公正，是一项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进行综合治理，惩治与预防相结合，应着重从制度构建上消除司法不公正现象产生的条件。加强法制宣传，推动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促进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和依法治国理念的形成。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江泽民同志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

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的核心在于确立法律为治国的最高权威标准，崇尚法高于人、法大于权的根本原则。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应当遵循的原则，即人民民主原则，保护权利和保障人权原则，法律至上原则，依法行政原则，司法独立与公正原则，程序原则，党的领导原则”。本文立足笔者所从事的法律服务工作，着力探讨司法公正的实现途径问题。

一、司法公正的含义及要求

实现司法公正，是现代民主法治社会共同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广大人民群众迫切的愿望和要求。依法治国，是现代文明社会民主与法治的重要体现，是实现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实现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重要保障。“实质意义的法治强调‘法律至上’、‘法律主治’、‘制约权力’、保障权利的价值、原则和精神。实质意义上的法治必须通过法律的形式化制度和运行机制予以实现。”

（一）司法公正的含义

什么是司法公正，法学界有各种各样的解释。笔者认为：司法公正是指拥有司法权的国家机关或其工作人员在司法活动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具体案件，在适用法律法规程序方面以及对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定所体现的公平与正义。

（二）司法公正应体现在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两个方面

1. 司法程序公正

所谓司法程序公正，是指司法机关或其工作人员在进行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活动过程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诉讼程序规则的规定开展司法活动，并保障诉讼法律关系主体能够平等、充分地行使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

2. 司法实体公正

所谓实体公正，是指司法机关或其工作人员根据依法查明的事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公平、公正的裁判。

3.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关系

法律依其内容和功能的不同，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两大部分。实体法规定的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程序法规定的是保障权利实现，义务正确履行的制度和方式。两者是内容与形式、目的与手段的关系。没有程序法的保障，实体法所规定的内容将无法实现。没有程序公正，也就无法真正实现实体公正，而实现实体公正正是实现程序公正的目的。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外在表现形式，实体公正是程序公正实现的目的和内容。二者形成各

自独立，相互依存的关系，决定了它们必须同时存在，缺一不可。而司法公正的实现正是二者的集中体现。

二、现实中司法不公正的表现及产生的原因

司法不公，是现实中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见于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的数不胜数。本文仅列举一些具有代表性、普遍性、并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几个方面，通过揭示司法不公正现象，分析其产生的原因，探讨实现我国司法公正的途径，提出自己的一些观点。

（一）民事诉讼中大量存在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违反程序法的规定，侵犯诉讼参加人基本权利的现象

《民事诉讼法》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民事诉讼法规定这一原则的含义是：（1）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2）人民法院有责任保障双方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并为其行使诉讼权利提供方便。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其目的在于保障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平等。实践中侵犯当事人诉讼权利的现象常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司法机关不依法认真履行告知义务。

《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对决定受理的案件，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中向当事人告知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但现实中，司法机关违反上述规定的现象并不少见，在没有律师参与的诉讼中，往往因诉讼当事人不了解自己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应承担的诉讼义务，而不能及时正确地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给自己造成不利的法律后果和难以挽回的经济损失。

2. 司法机关工作人员不自觉执行回避制度的相关规定。

《民事诉讼法》规定：“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应在三日内告知当事人。”“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3）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判的。”但实践中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明知自己与一方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是近亲属、同学、战友、邻居、朋友关系也不自觉主动地回避。而合议庭或独任审判员、书记员的组成人员，往往是在开庭时才告知当事人，在此情况下，当事人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办案人员与对方当事人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关系，因此，没有事实和理由提出合法、正当的回避申请。其结果，不仅是削弱或剥夺了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也使当事人对实体判决的公正性产生怀疑。当司法工作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回避时，无论司法机关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关系的裁判是否公平和公正，也会因程序不公，而使广大人民群众失去对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应有的信赖。

3. 在民事诉讼中，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律的规定，对调解不成，应当依法判决的案件久调不决。

《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但实践中存在一种现象，即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出于为一方当事人利益的考虑，或因案情复杂难断，担心当事人上诉后被上级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影响到自己的业绩。利用当事人对办案人员的能力、品格的信赖，在调解中常使用一些不适当的方式明示或暗示误导当事人，使当事人接受其提出的不公平的调解方案，以损害当事人的利益为代价，换取调解结案的平稳结果。如当事人不接受其提出的不合理的调解方案，其结果或是久拖不决或得到的是对己不利的裁决。司法公正不仅是结果的公正，司法机关还应当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当事人的权利能够及时地得到实现，正所谓“迟到的正义非正义”。

（二）刑事诉讼中存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申诉权、辩护权得不到保障的现象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是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是指在法律上确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并在诉讼中保障其既能够依法自我进行辩护，又能够得到他人帮助进行辩护。”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最基本的诉讼权利，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是诉讼民主、保障人权和法治的重要体现，是实现公平与正义的重要保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限制和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无视或侵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行为突出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后，不按照法律的规定及时通知其家属，使犯罪嫌疑人不能及时得到律师提供的法律帮助。

《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拘留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还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在实践中，侦查机关不严格按规定履行通知义务，也不告知被讯问人或犯罪嫌疑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的现象并不鲜见。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已失去了与外界联络的通信自由，其享有申诉、控告和获得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权利，事实上需要依靠其亲属才能得以实现。司法公正，不仅是判决结果的公正，而且应当包括来至司法程序中的公平与正义。司法机关在加强打击犯罪的同时应当依法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诉讼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维护和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

有的合法权利，这是社会文明、民主与法治的基本要求。

2. 司法机关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我国刑事诉讼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但现实中，超期羁押的现象仍然突出。而出现这种现象又得不到及时有效纠正的原因，一方面是犯罪嫌疑人申诉、控告的途径不畅；二是我国现行法律没有建立起一套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延长羁押期限、变更强制措施的正当性、合法性的司法审查制度。公民的人身自由、通信自由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而以羁押为执行方式的刑事强制措施，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通信自由、人身自由受到了极大的限制，甚至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被剥夺。因此，对侦查、审查起诉机关作出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决定的正当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必要的司法审查，并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诉、申辩的权利，是充分保障公民宪法权利免受侵害和防止超期羁押事件发生的有效措施。《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因此，在未经人民法院依法确定为有罪之前，违反法律规定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其实质是侵犯宪法所保护的公民的人身权利、通信自由的犯罪。依法加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身权利的保护，是维护我国公民宪法基本权利的重要体现。因为我们每个公民都有可能成为潜在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三）办人情案、关系案、贪赃枉法、行贿受贿、枉法裁判的现象，过去、现在、乃至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仍然存在

在民事、刑事诉讼活动中，民事诉讼当事人或刑事诉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亲属，为了自己的经济利益或为了减轻其亲属的罪责，千方百计找关系、托人情、贿赂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现实中，相当一部分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因碍于人情关系或接受了当事人贿赂，徇私枉法，损害一方当事人的利益，或对有罪者作出无罪的认定或重罪轻判。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使正义得不到伸张，受害人的权益得不到有效的保障，使广大人民群众对司法的公正性失去了应有的信心。预防和监督机制的缺失，是滋生这类腐败现象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四）地方保护、行政干预、使司法机关难以独立地行使审判权

地方保护、行政干预的现象，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反映的尤为突出。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行政诉讼法也对此作了相应的规定。但一些地方政府为了自己的局部利益，或为了自身的形象，滥用党对司法机关的领导权、或国家权力机关对司法机关的监督权。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操纵司法机关对案件的审判、或干预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地行使审判权，甚至干扰和抵制人民法院依法对案件的执行工作。由于长期受行政管理方式的影响，一些地方

政府把检察院、法院当成了自己的一个工作部门。而司法机关也习惯以行政管理方式来开展审判工作，以为地方经济的发展护航为由，成为了政府一方的代言人，丧失了司法应当保持中立的原则。宪法规定的司法独立，司法中立地位的确立，在实务中仍缺乏必要的组织和制度保障。没有司法独立，就不可能实现真正意义的司法公正，不能摆脱地方政府的干预，司法机关难以独立地行使审判权，司法机关在经济上、司法人员的选拔任用方面不能实行独立自主，也就不可能摆脱来至地方政府和其他外界因素的干扰。

（五）“弱势群体”的权利受到侵害，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司法救济

拖欠农民工的工资问题，在近几年来越来越严重，涉及的数额大、人员多、范围广，是前所未有的，其造成的后果已威胁到社会的稳定，严重地损害了社会主义国家的形象，已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现实中，劳动者权利受到侵害时，往往因涉及的案值小，申请劳动仲裁、提起诉讼的成本高，个人经济状况往往难以承受，处于弱势的劳动者在面对经济强大、社会关系网严密的用人单位时，根本没有能力来维护自己的权利。现实的情况是，大多数农民工为了维权，而需要投入的成本远远要大于权利被侵害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因此，我们没有理由也不应当鼓励他们在不计成本、不讲经济利益的情况下，去追求一个虚无的“公道”。立法者应当尽快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方便快捷的司法救济和法律援助制度，从立法上把“弱势群体”因维权造成的损失，即因维权投入的成本纳入赔偿范围加以认定和保护，加大对侵犯劳动者权益的单位或个人的惩罚力度，加强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法情况的行政监督，才能使广大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从根本上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

法律的公平与正义，不仅应当在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之中得到体现，而且在行政司法行为中也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当事人权利义务一律平等原则，以贯彻司法的公正性。因此，行政机关在作出关系或影响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行为时，必须保证其公正性、合法性，才能全面保障宪法规定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和实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由于本文探讨的仅为司法诉讼中存在的不公正现象和产生的原因，以及实现司法公正的一些途径，所以对行政司法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不再展开讨论。

三、我国实现司法公正的基本途径

（一）加强立法，在法律体系内、法律规范上形成控制与监督的力量

在法国的启蒙思想家卢梭看来，主权是公意的具体表现，人民的公意表现为最高权力；人民是国家最高权力的来源，国家是自由的人民根据契约协议的产物，而政府的一切权力都是人民授予的。我国宪法规定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其实质也就是主权在民。大家知道，权力是一种支配、控制和管理的力量，司法权作为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之一，当它可以不受限制地被运用